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

承辦單位:秘書室 承辦人:王尊民

電話: 07-3368333分機3795

傳真: 07-3308971

電子信箱: minmin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法秘字第11005521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項(42568997\_11005521200A0C\_ATTCH1.pdf、

42568997 11005521200A0C ATTCH2. docx)

主旨:為協助司法院宣導司法改革相關作為,形塑司法改革成 效,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推動情形及實施成果,司法院擬 具「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司法改革政策一覽表」一 案,請貴機關透過宣傳通路協助宣導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1月23日院臺法長字第110019346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司法院擬具「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司法改革政 策一覽表 11份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 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 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 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 府青年局



空中大學 1101125

第1頁,共2頁

副本:本局秘書室 電2021/1/225文 交 15:58:52 章

市長 陳其邁



